司院秘書長及公懲會委員長交接典禮

由司法院副城院長主持監交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新卸任秘書長交接典禮，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城副院長仲模主持，應邀觀禮者來自各級法院首長、新聞媒體與司法同仁近百餘位。

首由城副院長主持印信交接儀式後致詞，介紹卸任林秘書長國賢爲雲林人，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擁有博士學位，在司法工作的經歷上，由檢察官、推事、庭長、廳長、地方法院院長、大法官，以至秘書長，完整而厚實，個人學識淵博，尤其在憲法與刑法上更是學有專精，秘書長兩年任內，貢獻良多，與其相交二十多年，對其處事的執著與敬業，深感欽佩稱得上是司法界巨擘。新任楊秘書長仁壽，爲屏東人，亦同是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歷任司法院廳長、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學養俱豐，尤其在各界各類的評鑑中享有盛名，備受肯定，更是一位行政經驗豐富的領導人物，相信在原有卓越的基礎上，遵從翁院長以服務人民爲宗旨、以審判公平正義的前提下，必會有更新的規畫，更傑出的建樹。當前司法改革萬衆矚目，讓我們共同迎接新的世紀，也爲新的司法定位而努力。

貴賓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致詞，稱讚新任與卸任兩位秘書長都是司法界的標竿與楷模。回想與林秘書長是在民國五十六年在高雄地院認識，當時林祕書長是新任檢察官，他的辦案能力超強，起訴書明晰詳實，深受長官器重，今日種種成就，實是其個人努力的成果，現在即將擔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的重任，更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邁向一級二審制的不二人選。楊秘書長、學養豐富，資歷完整，無論在司法審判、司法行政方面，一路走來穩健積極，留給每位同仁是正義的典範和滿懷的欽佩，相信司法在兩位精英的引導下，是深慶得人，而新的遠景更是指日可待。

十時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交接典禮，仍由城副院長主持監交，城副院長致詞表示，卸任的朱委員長石炎辭去委員長職務，改任該會委員，是一項突破性的作法，值得其他司法同仁做爲楷模。並對新任林委員長國賢無論學識、能力、操守以及行政經驗、領導能力讚譽有加，相信必能加速配合目前司法院有關公務員懲戒法及組織法的修正工作。貴賓施大法官文森致詞表示對林委員長在大法官任內共事的經驗、學識的能力、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爲適當負責，更是司法界同仁一致推崇。他也期勉卸任的朱委員長在不久將來能夠本其所學多多發表著作，嘉惠法界。監委李伸一致詞盛讚林委員長除學識、操守、能力備受肯定之外，在法界更盛傳是一位處事公正厚道的好首長，因此每到一處，同仁都會被他眞情至性感動而懷念。未來有關懲戒制度之變革，以及兩機關業務之互動，必然會更爲密切而融洽。

林委員長致詞表示未來一定遵照翁院長就職時以「保障基本人權、尊重人性尊嚴、實現以人民爲主體的全民司法」和「推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院化，懲戒程序採一級二審制」的指示，加速配合修法的工作，並將落實「刑懲並行」制度、加強調查及言詞申辯之程序，以發揮澄清吏治，整肅官箴之功能。（海）

（上接第一版）

五、少年現居國外，於滿二十一歲前無法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調查，或罹疾病，短期內顯難痊癒，無法受保護處分之執行，或已死亡者。

七、其他不應或不宜付審理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得於調查時以言詞爲之，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其經到場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同意者，得及時開始審理。

前項及時開始審理情形，於少年輔佐人聲請交付審理期日之傳喚通知書，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第二十三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爲觀察者，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爲適當之指示。

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爲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爲適當之指導。

前二項觀察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有關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應於觀察期滿後十四日內，就觀察結果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審理期日之傳喚通知書，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第二十五條　審理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少年不到庭者不得審理。

第二十六條　審理期日，少年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及裁定。

第二十七條　審理期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之要旨。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與少年陳述之機會。

十二、裁定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朗讀或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三十一條　審理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二日內整理之。

第三十二條　審理筆錄應由法官簽名，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審理期日之審理程序專以審理筆錄爲證。

第三十四條　審理筆錄，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文書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已審理終結之事件在宣示前，遇有必要情形，少年法院得裁定重開審理。

第三十六條　宣示裁定，應自審理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宣示裁定應向少年爲之。但少年不到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宣示裁定，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爲限。

第三十九條　未經審理程序之裁定毋庸宣示。

第四十條　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諭知安置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受交付之機構名稱。

前項情形，如受交付機構無法接受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另以裁定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於理由內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應付保護處分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少年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諭知保護處分及其執行方式所審酌之理由。

四、對於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其理由。

五、諭知沒收或附隨處分者，其理由。

六、適用之法律。

第四十三條　諭知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應於主文中指明其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不得抗告之裁定經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未經當庭宣示者，應以適當方法通知受裁定人。

第四十五條　裁定得爲抗告者，其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筆錄正本或節本。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爲抗告之人，對於少年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筆錄之事件提起合法抗告者，原裁定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

第四十七條　少年保護事件經抗告者，收容中之少年應連同卷宗及證物，一併解送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受理少年抗告事件，除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或顯無理由而應裁定駁回外，得準用有關少年法院調查及審理之規定，並通知少年調查官再爲調查。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對於抗告事件，除有由原裁定法院續爲調查之必要外，應自爲裁定。

第四十八條　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經諭知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訓誡者，視爲撤銷收容。但抗告期間得命責付。

第四十九條　被收容之少年，於抗告期間內，向少年觀護所主任提出抗告書狀，視爲已向原審少年法院提起抗告。少年不能自作抗告書狀者，少年觀護所公務員應爲之代作。

第五十條　少年觀護所主任接受抗告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之少年法院。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立法資料彙編

五南法律小組編／定價二〇〇元

◎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爲前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我國「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內容包括總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指導、陳情、附則等七章。本單行本就「行政程序法」之審議過程、提案說明、審查會審查結論、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及立法說明；收錄整理，方便讀者參考查閱。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環宇法律事務所

擴大誠徵律師（40歲以下）

●具二年以上經驗，熟公司法、外語能力佳，對外人投資、訴訟案件有興趣者。

●具五年以上經驗，對重大公共工程、BOT及土地案件有興趣者，熟地政業務者優先考慮。

意者請備中英文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27556595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北、台中】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嘉義】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

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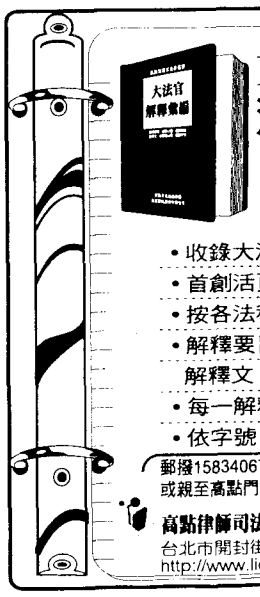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與嘉義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大法官解釋彙編

活頁式創新出版

書號：L218A．950頁．定價480元

高點4月重量級新書，即日起受理第一波搶購預約！

- 收錄大法官解釋第1號至第477號
- 首創活頁式裝訂，可上網立即增補
- 按各法科別予以分類彙編
- 解釋要旨、解釋日期、相關法規、解釋文、解釋理由書、關鍵字句
- 每一解釋文均標示「關鍵字」
- 依字號、各科別目編排之目錄檢索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大法官吳庚著

行政爭訟論

（八十八年三月初版）

植根新書隆重上市！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法規彙編

88年2月新版

●適用司法院公佈之最新司法狀紙規則，附例稿及存證信函，搭配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提升狀紙效率和品質。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　新版上市！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 07929998